



## 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555号

###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孚生物”、“本公司”、“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万孚生物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

#### 五、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春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志业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将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60,000.00万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8月18日证监许可[2020]1830号《关于同意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6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截至2020年9月7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81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9,19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499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载明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化学发光技术平台产业化建设项目	34,295.79	30,000.00
2	分子诊断平台研发建设项目	16,888.04	1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69,183.83	6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

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608.91 万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2,608.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以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化学发光技术平台产业化建设项目	29,161.86	1,935.43	1,935.43
2	分子诊断平台研发建设项目	11,757.14	673.48	673.48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	-
	合计	58,919.00	2,608.91	2,608.91

###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发行费用金额为 1,081.00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231.00 万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23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	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900.00	50.00	50.00
2	律师费用	60.00	60.00	60.00
3	会计师费用	60.00	60.00	60.00
4	资信评级费	30.00	30.00	30.00
5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	31.00	31.00	31.00
	合计	1,081.00	231.00	231.00

###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特此说明。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